

#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文件

苏园规建〔2023〕263号

## 园区规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深基坑工程 应急抢险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提高基坑施工过程中发生基坑涌沙渗水、边坡失稳、围护位移过大、基坑坍塌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增强园区深基坑工程应急抢险的专业能力，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建办质〔2021〕48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

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苏建质安〔2019〕37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园区实际,提出进一步加强基坑应急抢险工作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压实各方责任**

### **1. 建设单位职责**

明确建设单位必须作为基坑应急抢险的牵头单位,成立基坑应急领导小组,承担首要责任,负责基坑抢险阶段的一切组织、协调和资源调配工作等。鼓励建设单位将土方开挖放在基坑围护标段中。

### **2. 施工单位职责**

施工单位在基坑开挖期间应有技术人员对基坑降排水、冠梁、围护结构、土方开挖、支护结构体系、周边建(构)筑物、道路、管线等进行重点巡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确保基坑本身及周边环境安全。

### **3. 监测单位职责**

基坑开挖施工期间,监测单位应每日对基坑支护体系及周边环境变形进行监测,当监测数据达到预警值时,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组织召开预警分析会,分析预警原因并制定处置措施。预警后应立即报告建设、监理单位,建议暂停土方开挖作业,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按照预定措施对基坑进行加固处理。

### **4. 监理单位职责**

监理单位应编写深基坑工程的应急专项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全过程实施。在基坑论证阶段,严格审批深

基坑（应急专篇）方案，结合现场实际、确保方案的有效性与可行性。在应急实施单位的优选过程中，应重点核查实施单位抢险经验、人员部署、设备和物资的调配渠道，以确保应急的时效性。在土方开挖阶段，需及时跟踪应急方案在现场的动态落实情况，确保基坑应急方案全过程实施的有效性。

## **二、强化措施，健全管理机制**

### **1. 应急抢险专项论证**

当基坑深度达到 10 米或超过三层地下室，或者在基坑设计方案首次评审时认为基坑本身或周边环境非常复杂的工程，按照“一坑一应急”的原则对基坑安全风险展开分析，分类研判基坑支护体系破坏、周边环境破坏、支护渗漏破坏等险情的基坑安全隐患应急措施，竭力规避事故风险，应急专篇对应的评审结论需作为深基坑施工方案论证通过的必要条件。

### **2. 落实抢险物资部署**

在基坑土方开挖前，施工单位需完成应急人员、设备、物资部署工作，并将上述工作情况在《基坑土方开挖前节点验收小结》中予以明确，由建设、监理单位审核、并经土方开挖节点验收专家确认后，方可开展后续工作，监理单位应在基坑工程实施阶段，抽查现场设备、物资的就位情况。

### **3. 确定抢险意向单位**

当基坑深度达到 10 米或超过三层地下室，或者在基坑设计方案首次评审时认为基坑本身或周边环境非常复杂的工程，在基坑工程开工前，建议建设单位确立不少于 2 家抢

险意向单位（基坑围护施工单位除外），其他项目建议确立 1 家抢险意向单位。由建设单位与抢险意向单位签订基坑工程应急抢险意向协议。应急抢险意向单位必须经验丰富，具备相应的人员、机械物资设备。当基坑出现险情时，在施工单位无能力抢险或抢险不力时，建设单位应立即联系意向单位进场抢险，意向单位应严格履行意向协议，调配资源进场抢险。应急抢险意向单位鼓励选择熟悉软土地基工程的先进地区单位。

### 三、加强预警，及时应急处置

各参建单位要实时关注基坑监测数据，发现数据异常突变时，应急领导小组应组织专家及时对基坑安全情况进行分析研判，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如基坑发生基坑涌沙渗水、边坡失稳、围护位移过大、基坑坍塌等突发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专家提供技术支持，采取切实可行的处置方案和必要的安全措施进行抢险，并向园区规建委、质安站报告。一旦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首先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在保障人员安全情况下进行抢险自救。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